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1)董事委任及辭任；
- (2)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組成；
- (3)更換監察主任；
- (4)更換公司秘書；及
- (5)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1. 洪君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2. 劉寶儀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黃玉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4. 林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區瑞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6. 王寶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7. 姜國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留任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
8. 郭冠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留任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
9. 羅永寧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留任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
10. 王子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留任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
11. 謝文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2. 王競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13. 李多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14. 張廷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15. 陳家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16. 林榮偉先生已辭任本集團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茲提述Energy Luck Limited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

括)要約及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董事委任及辭任如下：

(1) 委任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采帆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龍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Woodbury University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管理經驗。洪先生目前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曾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為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洪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

及責任而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每年酌情花紅的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 (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寶儀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28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Universidad 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MJ Production Limited(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之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劉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每年酌情花紅的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玉麟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桑德蘭大學頒授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學位。黃先生一直任職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約20年，目前負責有關財務管理、稅務、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等工作。目前，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為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為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0，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 (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林偉雄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9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林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曾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 (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區瑞明女士(「區女士」)

區女士，55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區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目前，區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New Horizon Finance (HK) Limited之財務總監。此外，區女士目前為i-Craftsmen Limited及聰穎教育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區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擔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區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區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區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女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董事辭任

姜國祥先生(「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留任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冠強先生(「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留任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

羅永寧先生(「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留任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子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留任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競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張廷基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陳家賢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姜先生、郭先生、羅先生、王子敬先生、謝先生、王競強先生、李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辭任之理由

姜先生、郭先生、羅先生、王子敬先生、謝先生、王競強先生、李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乃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而辭任。

(3)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於董事辭任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李先生及張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林先生(作為主席)、黃先生及區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

李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陳先生、張先生、姜先生及謝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由黃先生(作為主席)、林先生及區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

李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陳先生、張先生、姜先生及謝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由區女士(作為主席)、黃先生及林先生組成。

內部監控委員會

陳先生不再為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而李先生及張先生不再為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林先生(作為主席)、黃先生及區女士組成。

(4) 更換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於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後，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於同日生效。

(5) 更換公司秘書

林榮偉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林先生乃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而辭任。

林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於林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寶玲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女士，41歲，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王女士擁有財務管理、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經驗。

(6) 更換授權代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於姜先生及林先生辭任後，彼等亦已不再為授權代表。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洪先生及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